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CH01 合同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2】30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土地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的经开北区、九台区、德惠市和榆树市境内，路线主线起于长春城区东北侧绕城高速与国道京抚公路交叉处附近，设置龙湖枢纽互通与长春绕城高速衔接；路线向东北经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北、龙嘉街道北，在九台区西侧跨饮马河，向东北经苇子沟街道北，设月明楼枢纽互通与在建的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交叉；向东北经城子街街道西、上河湾镇西，经德惠市朝阳乡西后，跨越第二松花江；路线向北经秀水镇西，在闵家镇东上跨陶舒铁路，经榆树市西后，终点位于榆树市西北侧双井村北侧，设置万隆枢纽互通与铁科高速衔接。

项目主线全长140.03公里，采用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27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共设特大桥10352米/3座，大桥5390米/20座，中桥1770米/26座，小桥348米/11座，涵洞199道；互通立交12座（其中枢纽互通3座、接地互通9座），分离立交21处，天桥50座，通道50道；匝道收费站9处，服务区3处，停车区2处，管理分中心1处，管理处2处，养护工区3处。

项目设置连接线6条，全长共计37.7公里。其中九台连接线1、九台连接线2、九台连接线3、榆树连接线1、榆树连接线2，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25.5米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秀水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12米的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

2.2 预估永久占地规模

序号	所属地区	占地数量（公顷）		
		林地	耕地	其他地类
1	长春市经开北区	15.6607	43.8955	16.3619
2	长春市九台区	47.8167	688.1533	50.8959
3	德惠市	1.5033	68.04	3.0085
4	榆树市	4.5644	335.5104	22.0197
合计		69.5451	1135.5992	92.286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以上数量仅为预估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结算按最终批复面积乘以合同单价计算。

2.3 合同包的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2 个合同包，具体如下：

合同包	服务项目	预估数量 (公顷)	招标范围（主要工作内容）
CH01	土地勘测定界	1297.4303	(1) 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地类调查和测绘； (2) 完成权属调查和测绘； (3) 编制勘测定界图、进行面积量算和汇总，撰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4) 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的验收评审，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并取得国土部门认可；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手续相关的其它一切事务。
CH02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69.5451	(1) 使用林地调查设计、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使用林地采伐林木调查设计，并取得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资料收集、按设计图纸测绘、成果计算整理、申报和报批过程补正及相关咨询工作； (2) 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2.4 服务期限

CH01	土地勘测定界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勘测定界。
CH02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林木采伐许可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下表资质及业绩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合同包	服务项目	资质及业绩要求
CH01	土地勘测定界	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须含“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资质），2018年1月1日后（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土地勘测定界或1项地籍测绘业绩。
CH02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2018年1月1日后（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只能参加上述 1 个标段的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综合评估法**。

5.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5.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5.2 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

5.3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5.4 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 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 CA 锁的交易主体，CA 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 CA 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能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CH01 合同包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腾讯会议号：945 211 284）。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简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同步参与开标直播，未进入或中途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7.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7.5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7.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7.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按照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吴畏真

电 话：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邮 箱：jlwbg1@163.com